

证券代码：872675

证券简称：ST 京伟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75	ST 京伟力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全国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

编号：2024-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雁：1851374085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